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保險費率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規定不少的範疇需要購買強制保險，除了現有的七類強制險，即勞工保險、汽車保險（民事責任）、旅遊業職業民事責任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險、宣傳物及廣告物民事責任險、遊艇民事責任險和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險之外，還將為補習社或者旅行社等等規定強制險。這些保險涉及到不少市民和行業的長期消費支出，金額亦較龐大。從過去五年看，本澳現有的七類強制險，除了勞工保險和汽車保險外，其餘五類保險的賠損率（賠償總額除以保費總額）按季觀察均處於極低的比例，而有關的保費率按理應有適度下調的空間，但現時並未見有一個公平合理的調整機制就有關費率進行適時的跟進和適度的調整。

以醫療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為例，根據政府數據顯示，2017年第2月開始到去年的10月，醫院的總投保金額是1530萬，賠償的總額是3863萬。另一方面，私人醫生和醫務所的投保金額是4257萬，醫務賠償的總金額只有945萬。從保費率的邏輯分析，風險高保費高，風險低保費就低，因此按理私人醫生和醫務所的保費理應相應減少，但目前情況並未能體現這種公平性，顯然保險公司將醫院的風險成本轉嫁私人醫生和醫務所，並未有一個公平的機制來作調整。

基於上述的情況，社會難免會就有關保費率訂定的合理性產生諸多質疑。希望未來政府能夠就有關的機制作出檢視，保障好投保人的消費權益，幫助減少不合理的支出。事實上，一些地方針對類似的保費率，政府會定期做一個精算，以觀察是否保障到消費者或者投保人的合理權益。而按理來講，針對有關的情況亦應該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制度。

為更好保障市民的消費權益，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就前述提及的有關保險費率的合理性問題，當局就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險有作出過相應的回覆，但就整體而言，例如針對旅遊業職業民事責任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險、宣傳物及廣告物民事責任險、遊艇民事責任險，社會並未清晰有關的跟進機制以及未能了解其狀況的合理性，對此，當局會否就此作出檢視和跟進？

二、根據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九條規定，“一、行政長官有權限監管、協調及監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二、行政長官有權限透過行政命令訂定強制保險或認為必須統一之其他保險之一般及特別條件、技術基礎及保

險費，但不影響特定情況之獨特性，行政長官亦有權限為適當行使上款所賦予之權限而定出指令或採取措施。”可見，就保險費率而言，本澳有法律層面的調整機制，並且這個機制所覆蓋的範圍不僅限於強制險範疇，政府亦作為操作的主導者，更有較大的彈性權利。對此，基於前述情況的存在，政府會否考慮整體檢視保險市場的保險費率狀況？